

城市锐评

变相示众不文明行为，文明吗

■张铎木

11月17日，贵州省多家媒体播发了一则特殊“检讨”：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福泉中学一名聂姓女教师因驾驶非机动车在人行道上行驶，严重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向全市人民道歉。除此之外，聂姓女教师所在的福泉中学副校长也在媒体上公开道歉。

笔者了解到，此前福泉市曾表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但今年落选，随后该市开始对交通违法行为在当地主流媒体上公开曝光。除聂姓女教师在媒体平台上公开检讨外，当地媒体还曝光了多起市民交通违法行为，包括行人横穿马路、闯红灯、驾驶非机动车和机动车不戴安全帽等。曝光信息中，违法者的照片、姓名和身份证号码都进行了马赛克处理，但对聂姓女教师的曝光却是在电视上时长45秒的公开检讨。这很容易让人联想到，某地一位教师因为在“占道经营摊点买菜”被全县通报、多位教师假期自费AA制聚餐受通报批评等冤枉过正的事例。杜绝不文明行为的初衷人们都能理解，但是为了文明而“文明”，是不是另一

种“不文明”呢？像这样变相“示众”，怕是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即便算不上违法，但也未必合法。

曝光交通违法者带有一定的惩罚性，其主要目的并非制裁违法者，而是震慑、警示公众不要违法，文明遵守公序良俗。但好的初衷是否与好的结果相统一，还要看手段是否文明合法、合常理。文明是什么？首先是法治思维，如果缺乏法治意识，任凭街再亮、地再净，也算不得文明。对不文明行为的治理，理当本着法治原则，过罚相当。如果过了头，最终伤害的还是文明。

从执法效果上看，媒体传播的广泛性、公开性以及快速性、权威性，使得实施的批评行为有巨大的社会影响。法院曝光“老赖”，让“老赖们”深感“赖”字附身如芒在背，千方百计筹款还债，法律的尊严得以彰显，受害人的权益得以保障。但这种曝光并不是头脑发热的行为，而是基于法律的许可。行人轻微违反交通法规被曝光，诚然可以教育违法者本人，影响其亲朋，更让公众警醒。但曝光的分寸怎样拿捏，却不能不讲究。

个人信息曝光面向不特定社会公

众，会克减违法行为人的权益，对其名誉权、隐私权等造成实际影响。即便被法院判定有罪，如果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那么媒体也不可以在当事人不允许的情况下公布肖像特征等个人信息。在隐私权让渡缺乏法律许可的情形下，过度曝光就是对正当私权的伤害，这对文明的破坏只能是更加强烈。在聂姓女教师曝光检讨事件中，其所在学校的常务副校长也受到株连，代表学校在当地媒体上亮相表态。这种株连之法，是封建社会的陈规旧律，为现代法治文明所不容，其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消解，是显而易见的。

曝光是否太过，至少从两个方面考量：一是这样曝光是否于法有据；二是违法者虽然触犯了相关法规，但其隐私权依然受法律保护。对执法者来说，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就是对文明的最好诠释。随意地施加“法外之罚”，不仅背离了文明的初衷，还会模糊规则的边界，影响人们内心对秩序的理解、对公德的认同。对文明的向往应该来自内心的自发力，如果这种动力来自颜面扫尽的恐慌，这样的“文明”不要也罢。

察言观社

避免充电桩沦为“充电装”
产业基础设施需建管并行

■刘唤宇

新能源车主最怕啥？续航短和充电难。近日有媒体报道，安徽省淮南市大量充电桩成“僵尸”桩，市区290多个充电桩只有30多个可以使用。人们不解，当初重金投建的充电站、充电桩为何沦为了“充电装”？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逐渐呈现出“弯道超车”的态势，车辆续航里程逐步提升，但充电难依然是众多新能源车主的心病，也让潜在消费者望而却步。要实现车桩比从目前的3:1建设成为1:1的目标，颇为不易。在这种供不应求的情况下，为何一些地方奢侈到大量废置充电桩？

首先，盲目跟进，趁风扬帆。2014年5月，国家电网宣布向非国有资本开放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市场，引入民间资本参与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充电桩建设成为风口，各地纷纷出台丰厚的补贴政策，投资者和投机者纷纷入局，数百家电力能源和充电运营企业应运而生。而某些地方政府简单追求政绩和形象工程，在设施建成后欠缺不断跟进、持续调整和提供配套服务的意识和动力。更有一些企业“醉翁之意不在酒”，有的为了补贴而来，有的看中充电场地的未来升值，并非真心实意经营充电事业。

其次，重建轻管，北辕南楚。有的充电桩建成后几乎无人问津，有的地方却一桩难求，布局不合理，规划建设同实际需求严重脱节。与此同时，充电桩建设维护 and 运营成本高，“重建轻运营”现象严重，导致充电桩的运营管理和运营跟不上，严重影响了用户体验，盈利更是迟缓。部分充电桩虽然在重金投资下立起来了，但要么设备老化，要么选址偏僻，自然被消费者嫌弃。

最后，各不相谋，缺乏互通。目前，市面上可查到的充电桩APP超过50个，充电运营商多而散，运营商与用户之间存在着“信息差”，充电桩便成了“孤岛”。这种各自为战的状态导致不少充电桩自建成起就处于闲置状态，沦为不折不扣的“僵尸桩”。

发展新能源汽车必须要解决充电难题。充电桩是新能源汽车的“加油站”，是解决当前充电难、扭转新能源汽车口碑的关键。避免“充电装”现象，还需多方发力。

对政府而言，面子工程不能要，“甩手掌柜”也不能当，要避免“粗暴式”补贴刺激，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主动制定政策。2018年，北京市率先出台《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电设施运营考核奖励实施细则》，以考核评价结果给予充电设施企业一定的财政资金奖励。一年时间，北京市社会公用充电设施利用时长率提升超过4%，利用个数率提升近20%；充电场站的建设更是有了显著提升。

充电桩企业应当创新发展模式，在深度调研市场后按需建设，加强管理，推动充电桩布局逐步趋于科学合理，切实发挥作用。同时，企业应当抛弃各自为战的发展思路，建立行业标准和信息平台，无论是推动充电桩行业发展，还是解决用户“找桩难”困境，信息的互联互通都势在必行。此外，在发展充电模式的同时，换电模式也值得鼓励，有效盘活充电、换电资源才能实现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追问

近年来，乘着政策的东风，自动驾驶发展势头迅猛。上海、北京、长沙等城市加速布局；百度、蔚来、滴滴等企业深度试水。关于高度自动驾驶落地应用的话题频频成为热点：高度自动驾驶后，还要不要考驾照？车联网了，行踪会不会太“透明”？高度自动驾驶车普通人用得起来吗？

新华社发 朱慧卿作

微言微语

谁是“醋都”

背景：

日前，江苏省镇江市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中轻食品工业管理中心联合授予“中国醋都·镇江”称号。镇江市为此召开新闻发布会广而告之，镇江醋业协会会长称镇江是第一也是唯一醋都，而出产山西老陈醋的山西省清徐县自2007年起已在推广这一城市名片。对此，众多网友纷纷在网络资讯平台留言：“凭什么山西不配成为醋都？”“如何看待镇江取代清徐成为中国醋都？”

@人文潞泽：汾酒和老陈醋是山西人最为自豪的特产，因为这不仅仅是种品牌，更是一种地域文化对中华文化的影响甚至融合。如今优势产业品牌后继乏力，而传统的老陈醋地位却被冲击。传统强项不保这才是山西人惊愕的原因。

@李英铎：“都文化”虽然可能给地方经济发展和旅游带来助力，但其本质是一种伴随产业自然发展而来的现象。因而，“都文化”的事更多的还是应该交给市场、交给社会、交给时间，少一些外力“加冕”和干

涉。从这个角度看，与其争戴某某“都”的帽子，不如争一争提升产业影响力的本事。

@广州日报：每当食醋行业巨头施展一统市场版图的抱负时，其实并没有办法改变市场不断变化的趋势。谁能保证今天市场上的王者，明天依然不败？面对顾客这个上帝，谁不得虚心以对、潜心琢磨，努力保持创业的激情和创新的勇气？何况多少陈醋的粉丝和香醋的粉丝，从品质各异的酸爽风味中找寻的是各自独特的乡愁和情感认同。